

(GF—2017—0201)

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标段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郭玉明

地址：马驹桥工业区东路2号

承包人（乙方）：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禄峰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9号院1号楼11层1113室

发包人为建设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工程内容：新建、改建污水管线约944米，新建雨水管线约141米，沿途配套检查井约44座，新增提升泵2台；三支沟沿线生态环境优化约472米；河道清淤约1997米，管线清淤约6273米，管线修复约2277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改建污水管线约944米，新建雨水管线约141米，沿途配套检查井约44座，新增提升泵2台；三支沟沿线生态环境优化约472米；河道清淤约1997米，管线清淤约6273米，管线修复约2277米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 (人民币)

(小写) ¥：19987448.64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隋湘燕； 职称：/；

身份证号：37078219871218428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20211000286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1779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17791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021075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通用条款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

杨峰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北京环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敖显祥

职 称：/

联系电话：605008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2.2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临时房屋、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4.1 保修期：2年

1.1.4.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它合同文件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承包双方签署施工合同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竣工用图应当在制作竣工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图纸，其中包括 2 套施工图，2 套竣工用图。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提供的文件应满足发包人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产品出厂合格证；

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 3C 认证；

相关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的同时提供上述材料，其他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接收地点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接收人为准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以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地点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一)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a)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b)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 承包人还应与监理人沟通，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工作条件。

3.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3.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管理、组织、协调及配合专项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供货，包括协调专项供应商与作为安装单位的相关专项材料、设备交接（如果承包人并非材料、设备的安装单位），以保障与整体工程的进度要求相符合。

②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管理、组织、协调及配合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协调、供货协调、进度协调、验收协调等，以使各工程合同均能在同一个现场内相互协调地进行，并遵循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而按期完成。

③对整体工程的工程质量负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稳妥性及安全性，检查工程的质量符合性、及妥善完成已完成工程的验收与接收；

④承包人应及时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同意后承担支付。

⑤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

⑥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夜间施工证等相关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⑦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⑧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⑨上述工作除第④条外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⑩当整个工程建设完成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时，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与发包人共同执行竣工验收；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确认为已满足实际竣工标准时，向承包人发出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履约担保

4.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4.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
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设施工控制网

8.1.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照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

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最高(低)温度等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元作为违约金。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竣工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内容、签字齐全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 3 天内

13.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4.2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4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4.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6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4.7 暂估价

14.8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

14.9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

15. 价格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_

15.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2025___年___9___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_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_

15.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___其他计算方法___（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_

15.1.2.4 其他约定：___/___

16.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其他计算方法：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乙方完成总产值的85%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7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3%的质保金。

17.4 其他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

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 10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照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2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28 天。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中间验收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9.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该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招标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2.2 争议评审

22.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22.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马驹桥工业区东路2号

承包人：北京有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9号
院1号楼11层111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电话：6050083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电话：010-60206670

传真：/

电子邮箱：72791923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11050184360000002056

邮政编码：100162